

單位嚴辦，絕不寬貸。

三、要求工務局督導建管處嚴加督促所屬針對各新使照之大樓加強巡查，若有違（增）建情事，應迅即予以取締，以遏止建商投機之風。

四、本府前函答覆依內政部63.8.6台內營字第五九三九一二號函釋，若未將外牆拆除僅於陽台加裝玻璃帷幕窗可暫不予取締。本案 貴會協調，並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83.1.12及配合監察院83.1.24現場會勘，目前正責由業主於83.3.18前自行改善報驗。

十七、

質詢日期：83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台北水源特定區居民所提八千三百多億的不合理補償費，市府應擬妥具體可行應對方案，並立即向行政院反映本市無法接受。

說 明：一、協調過程方面：

(一)由大台北地區居民所組成的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以下稱水權會），於去年九月廿日於翡翠水庫舉行第一次協調會（參見內政部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一〇六號函），其中結論第五項關於違規查報及執行拆除問題乙項，竟有在本特定區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現有違章建築，違規使用，濫墾，濫葬案暫緩執行拆除，惟不得有新違建，違規使用，濫

墾，濫葬之情事，俾免加重污染之結論。

(二)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行政院就本案舉行第二次協調會（參見行政院台八二經字第四〇四九九號函），其中關於：

1. 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減征——短期由自水處及水管會協商於水價補償辦法內提撥部份經費補助。

2. 補償問題方面——由水處協調議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前通過。

3. 補償辦法方面——由水處在八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草案送水管會，邀集有關單位及居民代表協調，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初步審查。

4. 青潭堰取水口方面——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部份——設八十七處簡易自來水設施之規劃，需五十萬元，優先由水價補償基金中，提撥交由鄉公所辦理。

均有可議之處。

(三)於去年十一月卅日由市府所擬之補償台北水源特定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參見市府八二年十一月卅日之八二府水生字第八二〇八九八七八號函）。

(四)市府所擬之補償台北水源特定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各相關單位在水管會召開初步審查會議；其中
1. 水權會代表要求水處於每度外加二點五元作為提撥款。

2. 水權會所估之補償金額為八三一六億元。
3. 水管會所估之補償金額為一九九二億元。

二法令規章方面：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其中第二章——法令制定
1. 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

2. 第七條：各機關依其法令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並發佈，並即送立法院。

- (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規則：其中第二章——基金之設置第十條：所有特種基金，均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設立。

三問題質詢：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之目的即在於維護水源地區避免濫墾濫建等事發生，但成立至今，共計編列預算新台幣卅五億元，其中本市負擔廿三億餘元；水土保持維護費用共計四億多元，為何仍坐視濫墾，濫建，等待通盤檢討再執行違規查報拆除工作？市府每年花這麼多公帑，水管會功能何在？如今行政院所舉行之第一次協調會結論竟然對現有違建，違規使用，濫墾濫葬案暫緩執行拆除，行政院應將廿三億餘元還給市府，方稱公允。

◎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的減征方面應循土地法及遺產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為何要由水價補償辦法提撥經費？此舉係違法之措施。

◎市府所擬之補償台北水源特定區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草案不依程序送議會審議，竟由水管會及當地居民代表逕行審查（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水管會）顯有違法之處（參見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規則）！否則日後誰請願就由誰來制定法令，議會功能何在？簡直就是開民主倒車。

◎水費每度外加零點二元雖不是大數目，但卻是水權會居民代表所提之八三一六億元補償金額，則台北水源特定區之居民（約三萬人）每人可得三千多萬，台北市民每人要負擔三十多萬元，如此無異劫貧濟富，不但索賠金額創下記錄，此舉亦將對其它水源保護區居民產生示範效應。

◎市府究竟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補償辦法？市府應就土地可移轉發展權TDR(Transformation Development Right)及區域規劃法(Zoning Law)建請中央加以研究，並建立完善之遊戲規則，避免因制度設計不良帶給執政者更大的決策風險，屆時引發的鉅大社會成本，將由誰來負擔？

四建議：

- (一)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居民所提八千三百多億的不合理補償費，市府應擬妥具體可行方案，並立即向行政院反映本市無法接受。

- (二)目前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事權不一，疊床架屋，建請比照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局，將水管會劃規中央管理。並儘速建請立法院制定水資源法。

經費(億元)

項別	碧潭風景區			住宅區			坡度30%以下土地			坡度30%以上林			坡度30%以上旱			合計	
	面積	每公頃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單價	計	面積(公頃)	概估款額(億)
新店	都市計畫區	*	137	50	1.80	90.00	20	0.50	10.00	200	0.10	20.00	200	0.20	40.00	607	*297.00
	水源區計畫																
新店	都市計畫區			236	1.80	424.80	10	0.30	3.00	1300	0.08	80.00	538	0.10	53.80	2084	561.60
	水源區計畫																
烏來	都市計畫區			*	1.80	45.00				*	0.08	6.00				100	*51.00
	水源區計畫						16	0.25	4.00	286	0.04	11.44	80	0.04	3.20	382	18.64
坪林	都市計畫區			*	1.00	18.00							*	0.08	2.56	50	*20.56
	水源區計畫						350	0.10	35.00	4144	0.035	145.04	544	0.05	27.20	5038	207.24
石碇	都市計畫區						55	0.06	3.30	610	0.04	24.40	420	0.05	21.00	1085	48.70
	水源區計畫						18	0.06	1.08	760	0.035	26.60	190	0.05	9.50	968	37.18
雙溪	都市計畫區																
	水源區計畫																
合計		137	137.00	329		277.80	469		56.38	7375		313.48	2004		157.26	10314	約1242.00

* 深坑街都市計畫及新店都市計畫區

經費(億元)

訴求 項別	碧潭風景區 (18萬元/坪)			住宅區 (43.2萬元/坪)			坡度30%以上 (22.4萬元/坪)			坡度30%以上林 (108萬元/公頃)			坡度30%以上旱 (158萬元/公頃)			合 計			
	面積	每公頃 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 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 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 單價	計	面積	每公頃 單價	計	面積(公頃)	概估款額 (億)		
新店 都市 ¹ 計畫區	137	5.445	746	50	13.0075	650	20	6.776	136	*	200	0.0108	*2	200	0.0158	*3	**	607	*1537
新店 水源區 計畫				236		3070	10		68		1300		11	538		9		2084	3161
烏來 都市 計畫區				25		325				*	75		*1					100	*326
烏來 水源區 計畫							16		108		286		3	80		1		382	112
坪林 都市 計畫區				18		234							*	32		1	*	50	*235
坪林 水源區 計畫							350		2372		4144		45	544		8		5038	2425
石碇 水源區 計畫							55		373		610		7	420		7		1085	387
雙溪 水源區 計畫							18		122		760		8	190		3		968	133
合 計	137		746	329		4279	469		3179		7375		80	2004		32		10314	8316

* 保鄉街都市計畫及新店都市計畫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有關「台北縣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請願案，本府82.11.16.(82)府水生字第8二〇七七二七〇號函報行政院，即表示回饋基金尚未獲議會通過，且該費用之收受涉及人民權益，依法應由法律來規範，且水源之管理、回饋等全國應有一致作法，為求審慎周延，宜請中央主管機關重視立法之重要性。執行單位始能依法行政，消弭水源地區無謂之抗爭，且確保水源永續使用造福大眾。

二、行政院於82.11.17召開請願案第二次協調會，會中指示採用補償非回饋，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遵照協調結果，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草案，並送請水源會邀集有關單位及居民代表研商。本府82.11.30.(82)府水生字第8二〇八九八七八號函再度表明立法之重要性。

三、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82.12.15開會研商，並未於會議中提出八千三百多億元補償費，本府業以83.1.17.(83)府水生字第8三〇〇三四四號函請該會洽會有關單位，研擬補償計畫或辦法，並提報委員會討論。

四、行政院於83.元.19召開請願案第三次協調會，本府代表即向行政院反映，市議會提出嚴厲質詢，市府不能訂定補償辦法，建請由內政部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並獲同意。

十八、

質詢日期：83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鑑於文山區萬利街、萬美街及萬樂街間之雙重駁坎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五期

說

明：生嚴重崩塌，建請市府專案變更都市計畫。

一、本府文山區萬利街底與萬美街間之雙重擋土牆，於昨(六)日中午發生坍塌，崩塌長度約廿五至三十公尺，範圍仍持續擴大中。

二、本席於八十二年六月廿一日曾就此地興建國宅適宜與否問題進行協調，並於十一月三日在議會針對該處地質安全考量，要求國宅處順應民意，在一個月內由都市發展局專案檢討，將該處變更為公園用地，惟至今仍未見市府有任何具體結論。

三、萬利街與萬美街、萬樂街間之狹長陡峭坡地，以雙重擋土牆及回填土所構成，長約八百公尺，寬約十五至廿公尺，高約五至十公尺，如今在沒有風災地變之不可抗力自然災害，且坡地上亦無建物重力承壓下竟發生崩塌，試想若在此坡地上興建國宅，萬一發生倒塌，人民生命財產所造成之損失，市府是否能夠承擔？本席緊急呼籲市府應即刻專案變更該處都市計畫，則居民甚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國宅處計畫於文山區萬利街、萬美街、萬樂街間興建萬芳第三期國宅（即萬芳段一小段七九、八八、一一九等地號土地上），有關該地區環境景觀、品質及工程安全之評估與鑑定工作，本府國宅處已於82.11.23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中心」辦理，其中有關工程安全之評估工作，該中心將依本府國宅處提送該基地之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辦理。

二、本案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乙節，本府將俟完成工程安全評估後，再行檢討辦理。